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增压器壳体清理设备-抛丸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增压器壳体清理设备-抛丸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我司同意进行全文公示。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增压器壳体清理设备-抛丸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500116-04-03-8010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敏	联系方式	15520028943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二期 C 幢 1-14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12 分 4.551 秒, 29 度 16 分 59.0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3.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500116-04-03-801047
总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万元）	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9.6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	不新增工业废水。
			设置与 否
			不设置
			不设置

		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内陆，不涉及海洋	不设置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项目不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江津府〔2019〕66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现为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5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1.1.1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

德感工业园规划区四至范围东临德感旧城片区，南抵长江，西至缙云山山脚，北靠中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 27.72km²，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23.44km²。分为 A、B、C、D、E、F 六个标准分区。修编后的德感工业园 15.63km² 属重庆市级特色工业园，7.81km² 属江津区级工业园。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重型装备及金属材料加工、食品加工。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 B 标准分区，该标准分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本项目属于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符合园区规划。

1.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产业定位	重庆市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重型装备及金属材料加工、食品加工。	项目属于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符合
规划布局	园区规划四至范围：东临德感旧城片区，南抵长江，西至缙云山山脚，北靠中渡片区，规划范围 27.72km²，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23.44km²，分为 A、B、C、D、E、F 六个标准分区。 A 区位装备制造、B 区位装备制造、C 区位装备制造、D 区为装备制造、E 区为装备制造、食品加工、F 区为仓储物流、装备制造、食品加工。	项目位于 B 标准分区，属于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及总量管控上线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 2015 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将加大对平溪河等次级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目前正在开展河道清淤、护堤挡墙及管网工程改造等工程，江津区环境保护局已编制《江津区空气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8-2025 年）》，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将开展削减、治理措施行动。因而通过污染治理和达标规划的实施，区域环境质量可逐步满足功能区要求，以支撑园区的进一步	项目接纳水体为长江。	符合

		发展		
	环境准入	本负面清单包括禁止类和限制类两类目录，禁止类主要是指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和相关规定明确要求禁止新建的，以及结合园区实际需要在全区禁止新布局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限制类按照“行业限制+区域控制”的方式制定，主要包括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明确要求需要升级改造的行业或项目。	项目属于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	符合
		入园项目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凡是列入本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园区境内一律不得准入。	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	符合
		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入园。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规划、行业准入条件。	符合
		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重金属的企业改扩建时应事先增产不增污。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园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园内禁止使用煤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不使用煤作为燃料。	符合
		园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园内禁止使用煤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优化产业布局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外围 300m 为环境空气一类区，F21-01/01、F7-01/01 两块 M2 工业用地为仓储物流用地，且不得设置危化品仓储；工业区与集中居民区之间，至少控制 50m 的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B 标准分区，项目厂界距长江最近距离约 3km，不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外围 300m 的环境空气一类区。	符合

由表 1.1-1 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1.1.3 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环境准入	园区应按现行主导产业优化发展方向，注重园区水性环保涂料、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绿色发展，按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符合
(二) 优化产业布局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 300m 为环境空气一类区，F21-01/01、F7-01/01 两块 M2 工业用地调整为仓储物流用地，且不得设置危化品仓储；工业区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控制 50m 的防护距离；潍柴老厂区尽快全部搬迁至新厂区；污染较重的企业应布置在园区中部或北部区域；C11-01/11、C9-01/01 等 M2 工业用地按一类工业用地（M1）控制；协调好园区与区域交通设施用地的关系，严格控制铁路干线走廊防护范围；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其防护距离范围需控制在园区红线范围内并由项目环评确定。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B 标准分区，项目厂界距长江最近距离约 3km，不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 300m 的环境空气一类区，项目仅新增一台抛丸机，不新增污水排放。	符合
(三)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园区内禁止燃煤；加强现状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和监管。按项目环评要求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连续监控系统。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燃煤，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四) 做好地表水污染防治	由于园区毗邻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同时位于江津城区自来水厂、德感水厂取水口上游，水环境敏感，考虑到园区存在化工企业，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应按重庆市《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实施提标改造，在提标改造完成前，不得新增化工行业废水及污染物排放；江津德感污水处理厂、二沱污水处理厂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提标改造；兰家沱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达到 8000m ³ /d 时，应启动扩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重金	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属的企业改扩建时增产不增污。		
	(五) 抓好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定期开展园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六) 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运营期间加强管理。	符合
	(七)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园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按《重庆市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实施方案》（渝水[2017]178号）要求，完成江津区江津德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排污口的关闭或迁建。	项目按相关要求采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八) 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 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			

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6-500116-04-03-801047。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见表 1.3-1。

表 1.3-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直线距离长江约 3.0km。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	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不在左列禁止范围内。	符合

		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直线距离长江约 3.0km，属于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在合规园区内建设，符合要求。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根据分析可知，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要求。 1.4《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见表 1.4-1。 表 1.4-1《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工程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在原有场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占土地，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未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	符合

		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污口。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内。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	符合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 1.5《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修订）》（渝发改投〔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1.5-1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产业投资准入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列入不予准入类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列入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应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和所在区域的管理要求后，报投资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td><td>项目已取得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406-500116-04-03-801047）。</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外商投资项目，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td><td>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td><td> 本项目不属于（渝发改投〔2022〕1436号）中不予准入类项目。 </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列入不予准入类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列入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应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和所在区域的管理要求后，报投资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	项目已取得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406-500116-04-03-801047）。	符合	2	外商投资项目，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3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渝发改投〔2022〕1436号）中不予准入类项目。	符合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列入不予准入类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列入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应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和所在区域的管理要求后，报投资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	项目已取得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406-500116-04-03-801047）。	符合																
2	外商投资项目，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3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渝发改投〔2022〕1436号）中不予准入类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4 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渝发改投〔2022〕1436号）中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修订）》（渝发改投〔2022〕1436号）的产业投资准入条件。 1.6《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表1.6-1 项目与“渝发改工〔2018〕781号”文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 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 </td><td>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 </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	符合
序号	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	符合								

		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2	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项目属技改，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	符合	
3	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上述严格控制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相关要求。 1.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根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620003。				

表1.7-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符合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类。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为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化工、纺织、造纸及化工园区等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	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	项目废气排放量小，能达标排放；江津区已制定《江津区空气质量限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并按环评要求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江津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符合产业空间布局。属于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化工、纺织、造纸及化工园区等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类。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第二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并按环评要求建立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及工业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五条 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	符合
		第六条 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涂装，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	符合
		第七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第八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	
		第九条 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项目不属于 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第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德感工业园禁止新建铅冶炼、铅蓄电池等行业。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宜布置在园区中部区域。 3. 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德感园区禁止新建纺织印染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铅冶炼、铅蓄电池等行业，不属于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德感园区兰家沱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2. 德感工业园禁止新建排放废水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3. 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 VOCs 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 VOCs 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4. 推进德感街道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升级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德感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业园区涉及危化品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尤其是临江油品储存库环境风险的防范管理。2.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3. 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单位应适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加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并规范应急设施设备，做好应急值守和人员、物资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推动德感工业园分布式能源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满足《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8〕50号）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修订）》（渝发改投〔2022〕1436号）的产业投资准入条件和《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相关要求，符合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技改，新增设备远离厂区内生活区和厂界外东侧住宅区，有效通过距离衰减减少噪声对东侧住宅区的影响，平面布局合理。

综上，本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增船舶重工）原名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江津增压器厂，代号国营 467 厂，成立于 1966 年，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是国内规模大、工艺装备先进、生产技术能力强的专业废气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江增船舶重工长期注重产品的开发，公司生产的各型产品已广泛用于舰船、铁路内燃机、电力、能源、矿产、汽车和工程机械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对动力装置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江增船舶重工在增压器制造、生产领域具备了国内最先进的产品技术、研发手段和现代化的制造、检测试验设备。公司在多年专业化研制生产增压器产品的基础上，依托核心能力不断衍生出包括单级高速离心式曝气鼓风机、多级离心式压缩机等叶轮机械产品。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具有唯一性、独有性，其生产的各型船用增压器、车用增压器、智能型柴油机关键部套件、船用风机、离心式曝气鼓风机等产品均是市场急需的高技术产品，也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环保节能型产品。 2010 年江增船舶重工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船用增压器及叶轮机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准书（渝（津）环准[2010]113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征地 91 亩。建设面积 33018.3m²，新建铸造新区包括铸造车间、清砂车间、综合库房及办公楼，更新、增加增压器生产线共计 89 台设备，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38 万元。年产船用增压器 200 台、载重汽车和工程机械涡轮增压器 13500 台、叶轮机械-离心式压缩机 50 台、余热余压涡轮回收装置 25 台、低速柴油机关键配套件 110 台、燃油泵及排气阀驱动机构 90 台、RT-FLER 电控柴油机电控共轨供油
------	---

	系统 5 套以及铸件 13000 吨。2017 年 3 月，该项目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增船舶重工现铸造工艺中有 3 台抛丸机，均为大装载抛丸机，对船舶增压器的壳体进行抛丸加工。由于现有抛丸机装载量过大，需通过延长抛丸时间来完成抛丸清理质量，但是延长抛丸时间会增加工件磕碰概率，如让船舶增压器壳体变形，对表面光洁度要求高的工件是不适宜的，所以现有抛丸机性能不满足船舶壳体的精度要求。因此江增船舶重工拟投资 52 万元在清砂车间新设置 1 台小装载量的抛丸机，并配套相应的除尘设施，对现有船用增压器壳体铸件的抛丸工序进行技改，项目建成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技改工序年加工船用增压器壳体铸件 1500t。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拟建项目投资予以备案，备案证编号：2406-500116-04-03-801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可知，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3、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木船建造和维修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前往项目所在进行了踏勘，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1.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增压器壳体清理设备-抛丸机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址：江津德感工业园区；
--	---

总投资：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生产规模：维持原有产能不变，年加工船用增压器 400 台（本项目对增压器壳体进行抛丸，年加工规模约 1500t）。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组成，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清砂车间	安装 1 台抛丸机，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厂房依托原有，新安装 1 台抛丸机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用于堆放半成品，位于清砂车间西南部，面积 1380m ² 。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 栋办公楼，位于厂区西部。	依托
	住宿楼	依托原职工宿舍楼 2 栋，位于厂区东南侧。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系统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水沟。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新增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17）有组织排放。排气筒内径 0.65m，高度 20m。	新建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清砂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300m ² 。	依托

2.1.4 依托工程

本项目拟在清砂车间新增 1 台抛丸机，对船舶增压器壳体铸件的抛丸工序实施技改，技改前后产能不变，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经过现场踏勘，厂房供水、供电和排水工程均运行正常，本项目依托工程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和规模					依托可行性	
现有厂房	依托现有建筑，不改变主体结构和产能。仅在清砂车间内新增 1 台抛丸机。					可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厂区雨水排水管和污水排水管。					可依托	
供配电	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可依托	
仓库	项目不新增产能，依托新清砂车间西南部现有仓库，面积约 300m ² 。现有仓库能满足依托要求。					可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间	清砂车间西北侧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00m ² 。					可依托	

2.1.3 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仅是对铸件抛丸工序进行技改，本项目不涉及产能变化，技改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不变，见下表。

表 2.1-3 生产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增压器	船用增压器	台/a	400	400	0	本次对此类产品的壳体铸件进行技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次对 1500t 船舶增压器壳体进行抛丸工序技改
2		载重汽车和工程机械涡轮增压器	台/a	135000	135000	0	/
3	叶轮机械	叶轮机械-离心式压缩机	台套/a	50	50	0	/
4		余热余压涡轮增压回收装置	台套/a	25	25	0	/
5	智能型柴油机组套件	低速柴油机关键配套件	台套/a	110	110	0	/
6		燃油泵及排气阀驱动机构	台套/a	90	90	0	/
7		RT-FLER 电控柴油机电控共轨供油系统	台套/a	50	50	0	/
8	铸件	铸件	t/a	13000	13000	0	/

9	JTCC 系列单级高速离心式曝气鼓风机	台套/a	300	300	0	/
---	---------------------	------	-----	-----	---	---

表 2.1-4 技改前后抛丸设备和产品匹配情况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是否涉及抛丸工序	抛丸设备	
						技改前	技改后
1	增压器	船用增压器	台/a	400	是	现有抛丸机	新增抛丸机
2		载重汽车和工程机械涡轮增压器	台/a	135000	是	现有抛丸机	现有抛丸机
3	叶轮机械	叶轮机械-离心式压缩机	台套/a	50	是	现有抛丸机	现有抛丸机
4		余热余压涡轮回收装置	台套/a	25	是	现有抛丸机	现有抛丸机
5	智能型柴油机油部件	低速柴油机关键配套件	台套/a	110	是	现有抛丸机	现有抛丸机
6		燃油泵及排气阀驱动机构	台套/a	90	是	现有抛丸机	现有抛丸机
7		RT-FLER 电控柴油机电控共轨供油系统	台套/a	50	是	现有抛丸机	现有抛丸机
8	铸件	铸件	t/a	13000	是	现有抛丸机	现有抛丸机
9		JTCC 系列单级高速离心式曝气鼓风机	台套/a	300	是	现有抛丸机	现有抛丸机

2.1.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见表 2.1-5。

表 2.1-5 全厂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技改前台(套)	技改后台(套)	增减量	备注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
	26	/	/	/	/	/	/
	27	/	/	/	/	/	/
	28	/	/	/	/	/	/
	29	/	/	/	/	/	/
	30	/	/	/	/	/	/
	31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34	/	/	/	/	/	/

	35	/	/	/	/	/	/
	36	/	/	/	/	/	/
	37	/	/	/	/	/	/
	38	/	/	/	/	/	/
	39	/	/	/	/	/	/
	40	/	/	/	/	/	/
	41	/	/	/	/	/	/
	42	/	/	/	/	/	/
	43	/	/	/	/	/	/
	44	/	/	/	/	/	/
	45	/	/	/	/	/	/
	46	/	/	/	/	/	/
	47	/	/	/	/	/	/
	48	/	/	/	/	/	/
	49	/	/	/	/	/	/
	50	/	/	/	/	/	/
	51	/	/	/	/	/	/
	52	/	/	/	/	/	/
	53	/	/	/	/	/	/
	54	/	/	/	/	/	/
	55	/	/	/	/	/	/
	56	/	/	/	/	/	/
	57	/	/	/	/	/	/
	58	/	/	/	/	/	/
	59	/	/	/	/	/	/
	60	/	/	/	/	/	/
	61	/	/	/	/	/	/

	62	/	/	/	/	/	/
	63	/	/	/	/	/	/
	64	/	/	/	/	/	/
	65	/	/	/	/	/	/
	66	/	/	/	/	/	/
	67	/	/	/	/	/	/
	68	/	/	/	/	/	/
	69	/	/	/	/	/	/
	70	/	/	/	/	/	/
	71	/	/	/	/	/	/
	72	/	/	/	/	/	/
	73	/	/	/	/	/	/
	74	/	/	/	/	/	/
	75	/	/	/	/	/	/
	76	/	/	/	/	/	/
	77	/	/	/	/	/	/
	78	/	/	/	/	/	/
	79	/	/	/	/	/	/
	80	/	/	/	/	/	/
	81	/	/	/	/	/	/
	82	/	/	/	/	/	/
	83	/	/	/	/	/	/
	84	/	/	/	/	/	/
	85	/	/	/	/	/	/
	86	/	/	/	/	/	/
	87	/	/	/	/	/	/
	88	/	/	/	/	/	/

	89	/	/	/	/	/	/
	90	/	/	/	/	/	/
	91	/	/	/	/	/	/
	92	/	/	/	/	/	/
	93	/	/	/	/	/	/
	94	/	/	/	/	/	/
	95	/	/	/	/	/	/
	96	/	/	/	/	/	/
	97	/	/	/	/	/	/
	98	/	/	/	/	/	/
	99	/	/	/	/	/	/
	100	/	/	/	/	/	/
	101	/	/	/	/	/	/
	102	/	/	/	/	/	/
	103	/	/	/	/	/	/
	104	/	/	/	/	/	/
	105	/	/	/	/	/	/
	106	/	/	/	/	/	/
	107	/	/	/	/	/	/
	108	/	/	/	/	/	/
	109	/	/	/	/	/	/
	110	/	/	/	/	/	/
	111	/	/	/	/	/	/
	112	/	/	/	/	/	/
	113	/	/	/	/	/	/
	114	/	/	/	/	/	/
	115	/	/	/	/	/	/

	116	/	/	/	/	/	/
	117	/	/	/	/	/	/
	118	/	/	/	/	/	/
	119	/	/	/	/	/	/
	120	/	/	/	/	/	/
	121	/	/	/	/	/	/
	122	/	/	/	/	/	/
	123	/	/	/	/	/	/
	124	/	/	/	/	/	/
	125	/	/	/	/	/	/
	126	/	/	/	/	/	/
	127	/	/	/	/	/	/
	128	/	/	/	/	/	/
	129	/	/	/	/	/	/
	130	/	/	/	/	/	/
	131	/	/	/	/	/	/
	132	/	/	/	/	/	/
	133	/	/	/	/	/	/
	134	/	/	/	/	/	/
	135	/	/	/	/	/	/
	136	/	/	/	/	/	/
	137	/	/	/	/	/	/
	138	/	/	/	/	/	/
	139	/	/	/	/	/	/
	140	/	/	/	/	/	/
	141	/	/	/	/	/	/
	142	/	/	/	/	/	/

	143	/	/	/	/	/	/
	144	/	/	/	/	/	/
	145	/	/	/	/	/	/
	146	/	/	/	/	/	/
	147	/	/	/	/	/	/
	148	/	/	/	/	/	/
	149	/	/	/	/	/	/
	150	/	/	/	/	/	/
	151	/	/	/	/	/	/
	152	/	/	/	/	/	/
	153	/	/	/	/	/	/
	154	/	/	/	/	/	/
	155	/	/	/	/	/	/
	156	/	/	/	/	/	/
	157	/	/	/	/	/	/
	158	/	/	/	/	/	/
	159	/	/	/	/	/	/
	160	/	/	/	/	/	/
	161	/	/	/	/	/	/
	162	/	/	/	/	/	/
	163	/	/	/	/	/	/
	164	/	/	/	/	/	/
	165	/	/	/	/	/	/
	166	/	/	/	/	/	/
	167	/	/	/	/	/	/
	168	/	/	/	/	/	/
	169	/	/	/	/	/	/

	170	/	/	/	/	/	/
	171	/	/	/	/	/	/
	172	/	/	/	/	/	/
	173	/	/	/	/	/	/
	174	/	/	/	/	/	/
	175	/	/	/	/	/	/
	176	/	/	/	/	/	/
	177	/	/	/	/	/	/
	178	/	/	/	/	/	/
	179	/	/	/	/	/	/
	180	/	/	/	/	/	/
	181	/	/	/	/	/	/
	182	/	/	/	/	/	/
	183	/	/	/	/	/	/
	184	/	/	/	/	/	/
	185	/	/	/	/	/	/
	186	/	/	/	/	/	/
	187	/	/	/	/	/	/
	188	/	/	/	/	/	/
	189	/	/	/	/	/	/
	190	/	/	/	/	/	/
	191	/	/	/	/	/	/
	192	/	/	/	/	/	/
	193	/	/	/	/	/	/
	194	/	/	/	/	/	/
	195	/	/	/	/	/	/
	196	/	/	/	/	/	/

	197	/	/	/	/	/	/
	198	/	/	/	/	/	/
	199	/	/	/	/	/	/
	200	/	/	/	/	/	/
	201	/	/	/	/	/	/
	202	/	/	/	/	/	/
	203	/	/	/	/	/	/
	204	/	/	/	/	/	/
	205	/	/	/	/	/	/
	206	/	/	/	/	/	/
	207	/	/	/	/	/	/
	208	/	/	/	/	/	/
	209	/	/	/	/	/	/
	210	/	/	/	/	/	/
	211	/	/	/	/	/	/
	212	/	/	/	/	/	/
	213	/	/	/	/	/	/
	214	/	/	/	/	/	/
	215	/	/	/	/	/	/
	216	/	/	/	/	/	/
	217	/	/	/	/	/	/
	218	/	/	/	/	/	/
	219	/	/	/	/	/	/
	220	/	/	/	/	/	/
	221	/	/	/	/	/	/
	222	/	/	/	/	/	/
	223	/	/	/	/	/	/

	224	/	/	/	/	/	/
	225	/	/	/	/	/	/
	226	/	/	/	/	/	/
	227	/	/	/	/	/	/
	228	/	/	/	/	/	/
	229	/	/	/	/	/	/
	230	/	/	/	/	/	/
	231	/	/	/	/	/	/
	232	/	/	/	/	/	/
	233	/	/	/	/	/	/
	234	/	/	/	/	/	/
	235	/	/	/	/	/	/
	236	/	/	/	/	/	/
	237	/	/	/	/	/	/
	238	/	/	/	/	/	/
	239	/	/	/	/	/	/
	240	/	/	/	/	/	/
	241	/	/	/	/	/	/
	242	/	/	/	/	/	/
	243	/	/	/	/	/	/
	244	/	/	/	/	/	/
	245	/	/	/	/	/	/
	246	/	/	/	/	/	/
	247	/	/	/	/	/	/
	248	/	/	/	/	/	/
	249	/	/	/	/	/	/
	250	/	/	/	/	/	/

251	/	/	/	/	/	/
252	/	/	/	/	/	/

经过查阅，上表中所列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技改前后项目产能不变，其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1-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铸件	t/a	151025	151025	0	200	/
2	钢材	t/a	600	600	0	50	/
3	铝锭	t/a	150	150	0	10	/
4	钢丸	t/a	270	270	0	30	/
5	切削油	t/a	5.24	5.24	0	0.5	/
6	油漆	t/a	0.8	0.8	0	0.1	/
7	乳化液	t/a	20	20	0	2	/
8	稀释剂	t/a	0.37	0.37	0	0.1	/
9	石英砂	t/a	3000	3000	0	500	/
10	呋喃树脂	t/a	200	200	0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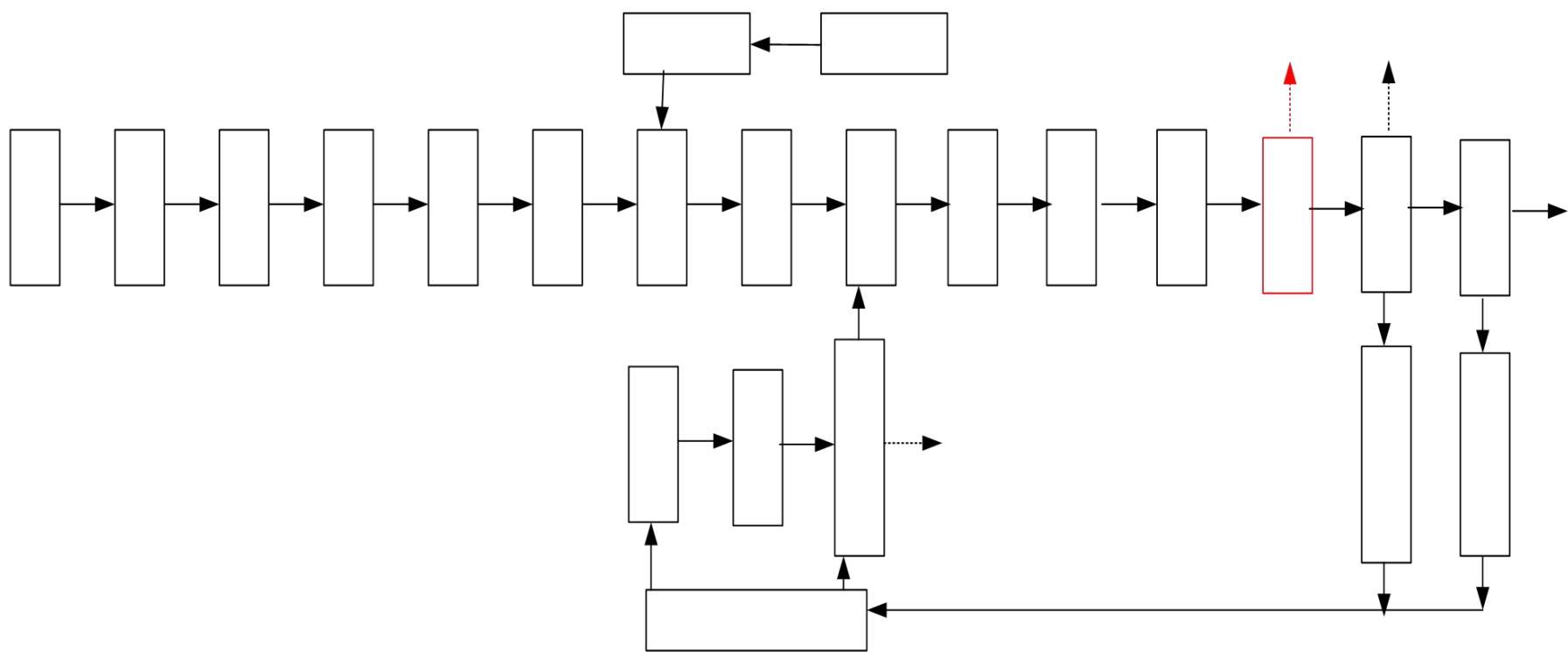
2.1.6 用水量及水平衡

项目技改后全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洁用水以及生产用水（冷却用水、乳化液调配用水），技改前后员工人数无变化，从现有员工人数中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办公区清洁频次无变化，不新增办公区清洁废水。技改后，乳化液使用量不变，调配所需的新鲜水量不变。因此，此处不再详细分析。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员工 1290 余名。目前公司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251 天。技改工序新增抛丸机操作人员由原抛丸机操作人员中调配,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 2.1.8 总平面布置 ** 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做到了厂内功能分区清楚,相隔有序,动静分开,生产车间远离居民区一侧布设,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会有短期的设备安装噪声。 2.3 营运期工程分析 2.3.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对船舶增压器壳体生产工序进行技改,整体工艺流程不发生变化,仅在抛丸工序新增 1 台抛丸机。项目技改后增压器壳体铸造工艺见图 2.3-1。 工艺流程简述: 木模制造: 根据壳体的形状和尺寸设计出相应的模具,利用木材按照要求先制作出合格的木型。 湿砂造型: 将外购的树脂砂、固化剂、酸按比例混合,通过混砂机注入芯盒,根据产品规格压实造型,得到成品砂型。此过程产生造型废气,主要

	成分为粉尘。 喷涂料：对砂型表面进行人工喷涂树脂涂料，将树脂涂料在表面形成一层薄膜，以便后续的砂芯制作和铸件制造。树脂涂料要均匀涂覆，并保证其粘附性。 造砂芯：根据铸件的内部空腔形状，制作相应的砂芯。 合型：将预热好的模具和砂芯进行组合，保证模具和砂芯的完整性和对位准确性。 熔化：将生铁、钢材边角料等原料投入中频炉升温至 1300℃左右，熔化后再加入各类合金（铜、硅铁）。此过程有电炉熔化烟尘产生。 浇铸：将预热好的金属溶液通过浇注包转运并倒入模具中，填充整个模腔。在浇铸过程中，保证金属溶液的温度和液面高度，控制浇铸速度和时间，避免产生气孔和缺陷。浇注过程有废气产生。 冷却：冷却和凝固。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
--	---



注： 本项目技改内容。

图 2.3-1 船舶增压器壳体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开型：待砂型中的金属溶液冷却成型后，用开箱机将砂箱打开，并用吊具取出砂箱中产品，将凝固好的铸件从砂箱中取出来。																		
	落砂冷却：取出来的铸件去除余砂。落砂过程会产生粉尘。																		
	抛丸（本次技改）：铸件完成后，需通过抛丸机进行清砂处理，主要是完成铸件的清整工作，包括铸件表面残砂的去除。抛丸过程中有粉尘、废钢丸产生。本次技改对船舶增压器壳体抛丸工序进行技改，将现有大装载量抛丸机换成小装载量的抛丸机。其余铸件抛丸工序依旧使用现有抛丸机进行抛丸。																		
	铸件清理：经过抛丸后的半成品表面仍有一定的毛刺，继续进行去毛刺、倒角等清理工序。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质量检测：人工检查半成品是否满足要求。不合格铸件回到熔化工序。																		
	半成品入库储存。																		
	2.3.2 营运期污染物类别及产污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d>类别</td><td>污染物名称</td><td>主要污染物</td><td>产生工序</td></tr><tr><td>废气</td><td>抛丸粉尘</td><td>颗粒物</td><td>抛丸</td></tr><tr><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噪声</td><td>抛丸</td></tr><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废钢丸</td><td>抛丸</td></tr><tr><td>除尘灰</td><td>废气治理设施</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废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抛丸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钢丸	抛丸	除尘灰	废气治理设施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废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抛丸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钢丸	抛丸																
		除尘灰	废气治理设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时间	建设内容	验收时间
1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船用增压器及叶轮机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0年5月	新征地 91 亩。建设面积 33018.3m ² ，新建铸造新区包括铸造车间、清理车间、综合库房及办公楼，更新、增加增压器生产线共计 89 台设备，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38 万元。年产船用增压器 200 台、载重汽车和工程机械涡轮增压器 13500 台、叶轮机械-离心式压缩机 50 台、余热余压涡轮增压回收装置 25 台、低速柴油机关键配套件 110 台、燃油泵及排气阀驱动机构 90 台、RT-FLER 电控柴油机电控共轨供油系统 5 套以及铸件 13000 吨。	2017 年 3 月
2	467 厂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2010年11月	(1) 基础设施 1) 配电系统改造：①改造 6000 米长的 35KV 架空供电线路（双回路），更换全部架空导线为 LGJ-150mm² 钢芯绞线三股全总长 25000 米；更换架空避雷线 GJ-70mm²，全长 14160 米；更换所有杆塔拉线，更换接地引下线及接地网、更换锈蚀横担及线路金具、绝缘子。②变电站及控制系统改造：拟采用少人值班微机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对变电站进行系统改造，更换高压开关柜，更换 6KV 输出线补偿装置为母线补偿，采用中央信号屏为计算机后台的监控系统，并配套改造高频开关电源，改造原 6KV 配电网为电缆敷设，形成两个环网、两条专线的供电架构③车间供电系统改造：重新设计各车间供电线路，更换原架空线为电缆，采用桥架敷设，更换木质配电箱为成套配电箱柜。 2) 给排水系统①给水系统改造。对厂区自来水供水管网进行全面更新改造，对管网进行重新布局，更换所有管道、阀门及水表，共计 DN1500 主管 100 米、阀门 450 个及配套件。②公司排水管网系统改造：更换使用多年腐蚀严重的排水管道、阀门。按新的标准重新敷设全部地下埋管及明装管道。 3) 压缩空气系统及配套工程对现在使用的三个车间厂房的三个中央调系统进行全面更新改造，更换主机、冷却水系统改造、管道系统及保温系统等改造。 4) 厂内道路改造现有道路 24500m²，本次改造是对损坏较严重的部分约 11700m² 进行改造。 5) 配套室外工程改造①对流经厂区内东西两侧排洪沟现有损坏较严重的 1500 米进行维修改造，对原来排洪沟截面积较小的地方	2017 年 7 月

				适当加宽和加深现有尺寸,对沟底损坏严重的安砌毛条石或浇注砼等,按 50 年遇的标准进行改造。②围墙改造改造方案:对损坏较严重的部分约 1300m 围墙进行改造。 (2)节能减排 改造废水处理系统:更新改造污水收集管网及相应的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长 1200 米、改造现污水处理设施,使其处理能力提高到 150m³/d。污水处理工艺仍采用调节池一隔油池一接触氧化一过滤吸附一达标排放。 (3)安全生产 1)拟改造老旧 6 个厂房(总面积 16228m²),改造内容:将现有水泥槽板、石棉瓦屋顶更换成新式夹芯彩钢板,现有简易钢窗更换成彩钢窗,墙体先修补后进行表面处理,清除现有地坪并重新浇注新地坪等内容。 2)更新铸造车间、热处理车间行车设备新增一台电动单梁起重机(3 吨),一台行车(10 吨)。 (4)综合技改项目共计新增设备 84 台(套)。	
	3	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1 年 5 月	在老厂区依托公司现有热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等设施与措施,增加部分设备生产新产品。	未验收,因建设内容发生变化,于 2016 年重新环评。
	4	2012 年涡轮增压器生产线改造项目	2013 年 1 月	现轴流生产、径流生产和试验车间的部门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
	5	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6 年 6 月	新建联合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20427m ² ,新建机械加工生产线、装配生产线、试验生产线各 1 条,配套实验测试车间、物流集配中心厂房等配套设施。年产离心式曝气鼓风机 300 台。	2021 年 5 月
2.4.2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完成变更,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许可证编号为:91500116576196464R001X,详见附件 7。 2.4.3 现有企业基本情况 现有项目包含清砂车间、新铸造厂房、黑铸造车间、模具车间、三车间、					

四车间、五车间、小径流厂房、二车间、联合厂房（六车间）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另厂区设有新清砂车间办公楼、三车间办公楼、五车间办公楼、小径流和质量安全部办公室、后勤保障部基建科办公楼，宿舍楼 2 栋等配套设施，年产船用增压器 400 台、载重汽车和工程机械涡轮增压器 135000 台、叶轮机械-离心式压缩机 50 台套、余热余压涡轮回收装置 25 台套、低速柴油机关键配套件 110 台套、燃油泵及排气阀驱动机构 90 台套、RT-FLER 电控柴油机电控共轨供油系统 50 台套、铸件 13000t、离心式曝气鼓风机 300 台套。

公司现有员工 1290 余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456 名，管理人员 213 名。目前公司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251 天。

现有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4-2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辅助工程	/	/
	/	/

	储运工程			/	/
	公用工程			/	/
				/	/
				/	/
				/	/
				/	/
	环保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4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4-3 生产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备注
1	增压器	船用增压器	台/a	400	/
2		载重汽车和工程机械涡轮增压器	台/a	135000	/
3	叶轮机械	叶轮机械-离心式压缩机	台套/a	50	/
4		余热余压涡轮回收装置	台套/a	25	/
5	智能型柴油机部套件	低速柴油机关键配套件	台套/a	110	/
6		燃油泵及排气阀驱动机构	台套/a	90	/
7		RT-FLER 电控柴油机电控共轨供油系统	台套/a	50	/
8	铸件	铸件	t/a	13000	/
9	鼓风机	离心式曝气鼓风机	台套/a	300	/

2.4.5 现有工艺流程

1、增压器生产总工艺流程

**

图 2.4-1 增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2、增压器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主轴加工工艺流程图

**

图 2.4-2 主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叶轮机械

**

图 2.4-3 叶轮机械生产工艺流程图

(3) 轴承壳加工工艺

**

图 2.4-4 轴承壳加工工艺流程图

(4) 增压器壳体铸造工艺

**

图 2.4-5 铸件工艺流程图

3、离心式曝气鼓风机生产工艺

**

图 2.4-6 压气叶轮加工工艺流程图

**

图 2.4-7 扩压器叶片加工工艺流程图

**

图 2.4-8 主轴加工工艺流程图

**

图 2.4-9 支承轴加工工艺流程图

**

图 2.4-10 空气进排气壳加工工艺流程图

**

图 2.4-11 热处理加工工艺流程图

2.4.6 现有环保措施

(1) 废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全厂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石油类、氨氮。厂区西南侧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处理能力为150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77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桥溪河。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接触氧化+过滤吸附。

(2) 废气

表 2.4-4 厂区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

序号	处理工艺
DA001	熔炼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2	造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3	砂处理设备产生的粉尘经反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4	砂处理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吹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5	旧砂再生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吹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6	抛丸粉尘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7	抛丸粉尘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8	抛丸粉尘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9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10	涂装废气经水幕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11	砂处理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吹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12	旧砂再生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吹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13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14	抛丸粉尘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15	涂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16	测试废气经 20m 排气筒排放。
(3) 固废 厂区清砂车间西北侧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300m²)，一般工业固废为废金属渣、废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钢丸等，废金属渣、废金属屑回用于熔化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钢丸交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厂区建设有危废贮存点(800m²)，废油、废棉纱、含油污泥、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探伤感光废液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收垃圾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日产日清。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特点，通过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5) 风险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 2022 年编制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均在江津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风险评估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事件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编号 500116202208000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500116-2022-058-L；已经设置了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①验收达标情况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船用增压器及叶轮机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达标情况：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环境监测分中心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船用增压器改造项目排放的废水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平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监测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影响区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467 厂综合技术改造项目验收达标情况：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467 厂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排放的废水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平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三类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达标情况：根据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排放
--	---

	的废水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平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三类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表 3 中影响区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②例行监测达标情况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对厂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开创环（检）字[2023]第 WT2122 号监测结果，企业现有废水中 pH、COD、BOD₅、SS、石油类、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C-1、C-2、C-3 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夜间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熔炼炉废气排口（DA001）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 1 标准限值和排污许可证要求，造型废气排口（DA002）、砂处理 1#废气排口（DA003）、砂处理 2#废气排口（DA004）、旧砂再生废气 1#废气排口（DA005）、抛丸间 3#废气（DA006）、抛丸间 2#废气排口（DA007）、抛丸间 1#废气排口（DA008）、打磨 1 号废气排口（DA009）、砂处理 3#废气排口（DA011）、旧砂再生 2#废气排口（DA012）、打磨废气 2#废气排口（DA013）、抛丸废气 4#废气排口（DA014）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和排污许可证要求，涂装 1#废气排口（DA010）、涂装废气 2#排口（DA015）废气检测项目中苯、非甲烷总烃、
--	---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标准限值和排污许可证要求，测试废气排口（DA016）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标准限值和排污许可证要求。监测报告见附件4。

③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2023年排污许可执行年度报告》，江增船舶公司准确记录并报告了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等信息，按照要求对排放口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排放浓度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浓度限值，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生重大故障或泄露事件。

2.4.7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次根据企业最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核实污染物排放情况，现有污染物排放详情见下表。

表 2.4-6 厂区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3.505
	SO ₂	0.53
	NO _x	2.33
	二甲苯	0.036
废水	COD	1.74
	NH ₃ -N	0.241
	SS	0.233
	石油类	0.087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屑、金属料等	175
	除尘灰	8
	废钢丸	270
危险废物	废油	13.5
	废棉纱	4.37
	含油污泥	2.15
	废乳化液、废切削液	67.5
	废包装桶	1.2
	探伤感光废液	3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4.6

2.4.8 企业环保投诉情况及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1) 环保投诉 情况根据现场调查及走访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建设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纠纷、环保投诉、环保信访等事件，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中央环保督察、重庆市环保督察整改事项。 (2)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有效的治理，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均满足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较完善。 本项目依托清砂车间进行项目建设，2010年4月进行了《船用增压器及叶轮机械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0年5月28日取得了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原江津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批复（批文号为渝（津）环准〔2010〕113号），于2017年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该厂房目前安装有3台抛丸机、伸缩喷漆房和打磨设备，并配置了相应的除尘设施、油漆处理设施，根据其例行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要求，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环境问题。 (3) 整改建议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现有企业应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根据2016年11月重庆市江津区环境监测分中心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号为津环（监）字【2016】第488号，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3），现有打磨车间废气、铸造车间1#废气、铸造车间2#废气以及铸造车间3#废气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3。通过对比重庆市江津区环境监测分中心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号为津环（监）字【2016】第488号）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例行监测报告（开
--	---

	创环（检）字[2023]第 WT2122 号）监测结果，项目现有打磨车间废气、铸造车间 1#废气、铸造车间 2#废气以及铸造车间 3#废气排放浓度上升，除尘效率下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其处理效率达到设计要求，熔炼炉废气排口（DA001）、造型废气排口（DA002）、砂处理 1#废气排口（DA003）、砂处理 2#废气排口（DA004）、旧砂再生废气 1#废气排口（DA005）、抛丸间 3#废气（DA006）、抛丸间 2#废气排口（DA007）、抛丸间 1#废气排口（DA008）、打磨 1 号废气排口（DA009）、砂处理 3#废气排口（DA011）、旧砂再生 2#废气排口（DA012）、打磨废气 2#废气排口（DA013）、抛丸废气 4#废气排口（DA014）排放浓度限值稳定到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
--	--

三、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

3.1.1 区域达标性判断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空气环境质量执行二级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表 3.1-1。

表 3.1-1 2023 年度江津区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江津区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63	70	90.00	达标
	PM _{2.5}		40	35	114.29	超标
	SO ₂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35	40	8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μg/m ³ ）	154	160	96.25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mg/m ³ ）	1.2	4	3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除 PM_{2.5} 外，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根据江津区提出的《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中提出的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确保到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实现达标（≤35μg/m³），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

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低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0 天及以上。在江津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规定，长江江津区-和艾桥-新瓦房段流域属 III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因此，2023 年长江评价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为水环境功能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

3.3.1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江津府办发〔2018〕146 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属于 3 类区，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次评价厂界环境噪声引用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对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结果，周边环境噪声委托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进行了现状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开创环（检）字[2023]第 WT2122 号）和现状监测报告（渝大安（环）检[2024]第 HP036 号），监测详情见如下。

（1）监测布点：3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和 3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3)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 3.3-1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类别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评价标准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3.11.21	厂界环境噪声	东北侧厂界（C-1）	56	46	65	55	达标
		东南侧厂界（C-2）	54	46	65	55	达标
		西北侧厂界（C-3）	58	46	65	55	达标
2024.6.13	声环境质量	厂界东侧小区（C ₁ ）	55	46	60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东方红学校教学楼（C ₂ ）	56	44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最近民房（C ₃ ）	54	45	60	50	达标

注：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为贡献值，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为现状值。

3.3.2 声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由表 3.3-1 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夜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边居民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4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文物保护单位；无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

3.5.3.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

	值”。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围居民用水均来源于自来水，不使用井水作为饮用水。项目拟建地地面已硬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项目周边分布有少量零散居民点。项目占地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未发现珍稀保护植被和珍稀保护动物。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特殊地下资源。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敏感点 编号</th><th colspan="2">位置</th><th rowspan="2">与厂界相对 位置/m</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相对 位置/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备注</th><th rowspan="2">影响要素</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1#</td><td>539</td><td>349</td><td>EN, 412</td><td>EN, 546</td><td>5 户, 约 15 人</td><td>散户居民</td><td>大气</td></tr> <tr> <td>2#</td><td>216</td><td>0</td><td>EN, 30</td><td>EN, 148</td><td>约 30 人</td><td>德感交警大队</td><td>大气、噪声</td></tr> <tr> <td>3#</td><td>342</td><td>-67</td><td>E, 25</td><td>E, 250</td><td>约 60 人</td><td>4 栋住宅楼</td><td>大气、噪声</td></tr> <tr> <td>4#</td><td>228</td><td>-122</td><td>ES, 25</td><td>ES, 250</td><td>约 400 人</td><td>御景苑, 13 栋住宅楼</td><td>大气、噪声</td></tr> <tr> <td>5#</td><td>220</td><td>-273</td><td>E, 25</td><td>ES, 334</td><td>约 150 人</td><td>1 栋住宅楼</td><td>大气、噪声</td></tr> <tr> <td>6#</td><td>340</td><td>-500</td><td>E, 270</td><td>ES, 591</td><td>约 15 人</td><td>散户居民</td><td>大气</td></tr> <tr> <td>7#</td><td>130</td><td>-490</td><td>E, 83</td><td>ES, 517</td><td>约 100 人</td><td>5 栋住宅楼</td><td>大气</td></tr> <tr> <td>8#</td><td>135</td><td>-690</td><td>E, 224</td><td>ES, 717</td><td>约 50 人</td><td>2 栋住宅楼</td><td>大气</td></tr> <tr> <td>9#</td><td>0</td><td>-540</td><td>E, 103</td><td>ES, 550</td><td>约 500 人</td><td>东方红学校</td><td>大气</td></tr> <tr> <td>10#</td><td>0</td><td>-792</td><td>E, 29</td><td>S, 782</td><td>约 1000 人</td><td>德江新里城小区 4 栋高层住宅</td><td>大气、噪声</td></tr> <tr> <td>11#</td><td>-69</td><td>-937</td><td>ES, 114</td><td>S, 930</td><td>约 20 人</td><td>高桥溪社区居委会</td><td>大气</td></tr> </table>							敏感点 编号	位置		与厂界相对 位置/m	与本项目相对 位置/m	保护对象	备注	影响要素	X	Y	1#	539	349	EN, 412	EN, 546	5 户, 约 15 人	散户居民	大气	2#	216	0	EN, 30	EN, 148	约 30 人	德感交警大队	大气、噪声	3#	342	-67	E, 25	E, 250	约 60 人	4 栋住宅楼	大气、噪声	4#	228	-122	ES, 25	ES, 250	约 400 人	御景苑, 13 栋住宅楼	大气、噪声	5#	220	-273	E, 25	ES, 334	约 150 人	1 栋住宅楼	大气、噪声	6#	340	-500	E, 270	ES, 591	约 15 人	散户居民	大气	7#	130	-490	E, 83	ES, 517	约 100 人	5 栋住宅楼	大气	8#	135	-690	E, 224	ES, 717	约 50 人	2 栋住宅楼	大气	9#	0	-540	E, 103	ES, 550	约 500 人	东方红学校	大气	10#	0	-792	E, 29	S, 782	约 1000 人	德江新里城小区 4 栋高层住宅	大气、噪声	11#	-69	-937	ES, 114	S, 930	约 20 人	高桥溪社区居委会	大气
敏感点 编号	位置		与厂界相对 位置/m	与本项目相对 位置/m	保护对象	备注	影响要素																																																																																																		
	X	Y																																																																																																							
1#	539	349	EN, 412	EN, 546	5 户, 约 15 人	散户居民	大气																																																																																																		
2#	216	0	EN, 30	EN, 148	约 30 人	德感交警大队	大气、噪声																																																																																																		
3#	342	-67	E, 25	E, 250	约 60 人	4 栋住宅楼	大气、噪声																																																																																																		
4#	228	-122	ES, 25	ES, 250	约 400 人	御景苑, 13 栋住宅楼	大气、噪声																																																																																																		
5#	220	-273	E, 25	ES, 334	约 150 人	1 栋住宅楼	大气、噪声																																																																																																		
6#	340	-500	E, 270	ES, 591	约 15 人	散户居民	大气																																																																																																		
7#	130	-490	E, 83	ES, 517	约 100 人	5 栋住宅楼	大气																																																																																																		
8#	135	-690	E, 224	ES, 717	约 50 人	2 栋住宅楼	大气																																																																																																		
9#	0	-540	E, 103	ES, 550	约 500 人	东方红学校	大气																																																																																																		
10#	0	-792	E, 29	S, 782	约 1000 人	德江新里城小区 4 栋高层住宅	大气、噪声																																																																																																		
11#	-69	-937	ES, 114	S, 930	约 20 人	高桥溪社区居委会	大气																																																																																																		

	12#	0	-951	ES, 23	S, 940	约 60 人	商住楼	大气、噪声
	13#	0	-963	ES, 59	S, 983	约 1000 人	东方红村住宅区	大气
	14#	-224	-917	S, 10	S, 933	约 2000 人	住宅区	大气、噪声
	15#	-640	-584	W, 226	WS, 1826	约 4 人	散户居民	大气
	16#	-144	0	W, 6	W, 210	约 80 人	散户居民	大气
	17#	219	387	N, 291	N, 405	约 4 人	散户居民	大气
	18#	400	314	EN, 272	EN, 344	约 4 人	散户居民	大气
	19#	/	/	E, 240	E, 564	桥溪河		地表水 (受纳水体)
	注：以本项目所在清砂车间西侧顶点为原点。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1 废气

企业运营期抛丸工序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3.7-1。

表 3.7-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位置
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颗粒物	5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7.2 污废水

本项目为技改，不新增污水及污染因子排放量，污废水按原排放标准执行。

3.7.3 噪声

营运期临近国道 G244 一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情见表 3.7-2。

	表 3.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3.7.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		
	本评价建议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 SO ₂ ：0.53t/a、NO _x ：2.33t/a、颗粒物：13.505t/a （2）水污染物 COD：1.74t/a、NH ₃ -N：0.24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污染物源强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依托已建成的生产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4.1.2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涉及各种燃油动力机械。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有少量扬尘，由于施工时间较短且在室内进行，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废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其噪声值不大，约 85~95dB（A）。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内部，通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设备包装废料经收集后外售。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	---

表4.2-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算 方法	风机风量 (m³/h)	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有组织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产生 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质量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 速度 kg/h	排放 量 t/a	高 度 m	直 径 m	
抛 丸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15000	1000	3.285	3.285	219	28.47	0.423	0.423	20	0.65	一般排放口

表 4.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口	排放口 类型	监测因 子	排放浓度 限值 mg/ m³	标准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源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放 口高 度(m)	排放口 内径 (m)	排气温 度(℃)
1	抛丸 粉尘 排放 口	DA017	一般排 放口	颗粒物	30	《铸造工业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9726— 2020)	106°12'4.67136"	29°17'2.03392"	20	0.65	20

4.2.1.2 污染物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设抛丸设备 1 套，抛丸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

本项目抛丸工件约 1500t/a，抛丸机每次抛丸铸件 0.5t，持续二十分钟，则年运行时间为 1000h；抛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285t/a。本项目抛丸机废气主要产排污情况见 4.2-3。

表 4.2-3 抛丸废气产生情况统计表

产污环节	颗粒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抛丸	3.285	3.285

本项目设抛丸机 1 台，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总至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17）有组织排放。

由于抛丸机为密闭设备，抛丸产生的粉尘基本上可全部通过设备配套的粉尘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因此，评价考虑 1%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处理效率按 87%计，经计算，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抛丸粉尘产排情况统计表

污染因子	产污情况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285	3.285	布袋除尘器	99	87%	0.423	0.423	28.47	DA017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述源强核算结果,结合设施收集效率、污染治理措施治理效率等参数,核算污染物排放浓度。

表 4.2-5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DA017	颗粒物	0.423	0.423	28.47	布袋除尘器	30	达标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抛丸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能有效去除颗粒物,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 431-434 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营运期非正常工况时,即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失效,处理效果按 0%考虑,则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6。

表 4.2-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kg	持续时间
DA017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颗粒物	219	3.285	3.285	1h

根据上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不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本评价建议,当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非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即刻维修。

(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列出本项目监测计划,其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6。

表 4.2-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抛丸废气	DA017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可行性技术措施处理后排放，各废气污染因子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

本项目为技改，不新增人员。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4.2.3 噪声

4.2.3.1 源强及产排情况

本次技改只在清砂车间新增 1 台抛丸机，不涉及扩增其他生产设备，技改前后噪声源强未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新增生产设备的相关影响。

参考同类项目噪声源强，抛丸机噪声值为 85dB（A），风机噪声值为 85dB（A），噪声源强分析见表 4.2-8、4.2.10。

表 4.2-8 本项目噪声源强分析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建筑物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建筑物外距离 1m）			
							X	Y	Z	东 北	东 南	西 南	西 北	东 北	东 南	西 南	西 北			东 北	东 南	西 南	西 北
1	抛丸机	/	清砂车间	1	85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配减振垫	70	25	0	23	119	69	3	58	43	48	75	9:00-22:00	15	37	22	27	54

*注：以清砂车间西侧为原点坐标（0，0）

表 4.2-9 抛丸机与厂界距离

声源名称	与厂界距离（m）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抛丸机	184	238	210	46

表 4.2-10 本项目噪声源强分析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与厂界距离			
						X	Y	Z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1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1	85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配减振垫	66	30	0	9:00-22:00	178	250	202	22

4.2.3.2 预测方法

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和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的方法来预测室内噪声设备运营过程中对室外声环境影响情况。

（1）室内噪声预测模式

①如附图 4-1 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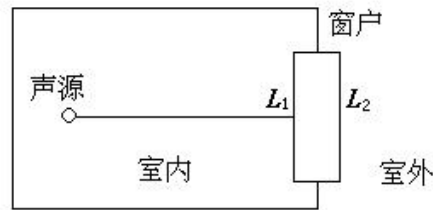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2) 室外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①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声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2.2.3 达标情况分析

①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4.2-11。

表 4.2-11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北	40	70	55	达标
东南	37	65	55	达标
西南	39	65	55	达标
西北	58	70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和4类(昼间 $\leq 70\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标准要求。

②敏感点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仅针对距项目200m范围内,且位于厂界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2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时段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居民点	10.6	昼间	54	54	60	达标
		夜间	45	45	50	达标

注:2#居民点噪声背景值参考监测报告中C3监测值。

由上表可知,距离厂界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2.3.4 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选用柔性连接。
- ②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
- ③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2) 噪声措施设置合理性论证

本项目利用厂房墙体降噪,在设备基座与地基之间设置橡胶减震垫,可进一步

进行隔声，在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小。因此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有效，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2-13。

表 4.2-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北、东南、西南、西北 厂界	等效声级（昼）	1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源强及治理措施

①废钢丸

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钢丸产生量约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036-002-09。废钢丸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收尘灰

抛丸等工序在采用除尘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收尘灰，主要成分为金属，产生量约2.829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900-099-S59。收尘灰采用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项目在清砂车间西北侧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300m²。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4.2-13。

表 4.2-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 装置	形态	贮存 周期	危险 特性
废钢丸	一般固废	900-001-S17	3	抛丸	固态	3 个月	T
收尘灰		900-099-S59	2.829	废气治理	固态	1 个月	T

表 4.2-15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 所名称	废物 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规模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一般固 废暂存 区	废钢 丸	900-001-S17	在清砂车间西北侧设有 1 处一般固废暂 存点，面积合计约 300m ² 。	300m ²	堆存	1000t
	收尘 灰	900-099-S59			袋装	

4.2.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故本项目的实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4.2.6 环境风险分析

4.2.6.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附表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风险物质目录，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风险物质。

4.2.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存在潜在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电路老化或厂区储存原料遇明火等原因可能引发火灾事故。此外违章动火也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及次生环境风险。

4.2.6.3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日常管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加强日常管理，定时巡查。
- （2）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

日常监督检查。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按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可有效使用。在生产车间内设置足够的手提式及干粉式灭火器，并在生产车间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 加强废气等环保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事故状态下立即停车检修。

(4) 火灾事故状态下，立即关闭雨水排口截流阀，将消防废水导入市政污水管网，确保消防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5) 同时，企业通过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职工培训与管理以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定期检查和保养生产设备以保证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等措施，从而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及影响。

4.2.6.4 环境风险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增压器壳体清理设备-抛丸机				
建设地点	(/) 省	(重庆) 市	(江津) 区	(/) 县	(德感工业)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6°12'4.67136"	纬度	29°17'2.0339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电路老化或厂区储存原料遇明火等原因可能引发火灾事故。此外违章动火也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及次生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对各岗位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生产加工车间区域设立防火标志； 2、厂区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风险评价结论：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环境

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三本账”统计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能增加，全厂产品方案不变，产能不变，原船舶增压器壳体的抛丸工序由现在抛丸机改为新增的抛丸机，原抛丸机粉尘产生量减少了 $1500 \times 2.19 \times 10^{-3} = 3.285\text{t}$ ，其排放浓度和速率未改变，运行时间减少，按设计收集效率（99%）和除尘效率（87%）计算，现有抛丸工序粉尘无组织减少的量为0.033t，有组织减少的量为0.423t。新增抛丸机粉尘产生量为 $1500 \times 2.19 \times 10^{-3} = 3.285\text{t}$ ，其排放量为：无组织为0.033t，有组织排放量为0.423t。本项目技改前后三本账统计见下表。

表4.3-1 项目技改前后三本账统计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在建工 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13.505	13.505	0	0.423	0.423	13.505	0
	二氧化 硫	0.53	0.53	0	0	0	0.53	0
	氮氧化 物	2.33	2.33	0	0	0	2.33	0
	二甲 苯	0.036	0.036	0	0	0	0.036	0
废水	COD	1.74	1.74	0	0	0	1.74	0
	NH ₃ -N	0.241	0.241	0	0	0	0.241	0
	SS	0.233	0.233	0	0	0	0.233	0
	石油类	0.087	0.087	0	0	0	0.087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金 属削、 金属 料等	175	/	0	0	0	175	0
	除尘 灰	8	/	0	2.829	2.829	8	0
	钢丸	270	/	0	3	3	270	0
危险 废物	废油	13.5	/	0	0	0	13.5	0

	废棉纱	4.37	/	0	0	0	4.37	0
	含油污泥	2.15	/	0	0	0	2.15	0
	废乳化液、废切削液	67.5	/	0	0	0	67.5	0
	废包装桶	1.2	/	0	0	0	1.2	0
	探伤感光废液	34	/	0	0	0	34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4.6	/	0	0	0	104.6	0

4.4 环保投资

预计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5 万元，见表 4.4-1。

表 4.4-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大气污染防治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5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依托原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废钢丸	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
	除尘灰	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噪声污染防治		减振基础；加强管理和例行监测，避免扰民。	/
环境管理制度		配备环境管理人员，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
合计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为 0.65m，高度 20m。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自然通风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依托清砂车间西北侧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点，该暂存点面积约 300m ² ，废钢丸和除尘灰定期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对各岗位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生产加工车间区域设立防火标志； 2、厂区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③项目建成运营期，应该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划性负责。			

六、结论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增压器壳体清理设备-抛丸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位于德感工业园区。项目建设中和生产中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量少且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同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3.505	13.505	0	0.456	0.456	13.505	0
	SO ₂	0.53	0.53	0	0	0	0.53	0
	NO _x	2.33	2.33	0	0	0	2.33	0
	二甲苯	0.036	0.036	0	0	0	0.036	0
废水	COD	1.74	1.74	0	0	0	1.74	0
	NH ₃ -N	0.241	0.241	0	0	0	0.241	0
	SS	0.233	0.233	0	0	0	0.233	0
	石油类	0.087	0.087	0	0	0	0.087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4.6	/	0	0	0	104.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削、金 属料等	175	/	0	0	0	175	0
	除尘灰	8	/	0	2.829	2.829	8	0
	钢丸	270	/	0	3	3	270	0
危险废物	废油	13.5	/	0	0	0	13.5	0
	废棉纱	4.37	/	0	0	0	4.37	0
	污泥	2.15	/	0	0	0	2.15	0
	废乳化液、废切 削液	67.5	/	0	0	0	67.5	0

	废包装桶	1.2	/	0	0	0	1.2	0
	探伤感光废液	34	/	0	0	0	3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